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福建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文件

闽市监综〔2023〕149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党委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党工委宣传影视部、公安局、社会事业局、执法应急局、城乡交建中心，厦门市通信管理局、各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监管，落实省委“深学

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网监发〔2023〕21号，附件1），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公安厅、应急厅、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等七部门联合制定了《福建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福建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此件不予公开)

福建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打击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决定成立省级工作专班（附件2），从即日起至2023年9月，联合开展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履职尽责，协同监管，综合施策，坚决打击取缔违法违规发布信息和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依法惩治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整治一批违规发布信息网站、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解决危险化学品无证经营、违规信息发布等突出问题，加快健全制度规范，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以电商平台等为重点，网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要以社交平台、搜索引擎平台等为重点，开展行政指导，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大商品、广告、信息审核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控，及时清理处置违规发布的销售信息和违法广告宣传，保存有关记录，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网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市场监管、网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生产经营环节治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健全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台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布和销售台账的安全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该在本单位网站网页显著位置标明单位、个人购买相关危险化学品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并落实购买资质、资格条件审核义务。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个人通过互联网购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网络违规营销信息。网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立足各自职能，排查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规营销信息，及时清理宣传推广、诱导非法购销危险化学品等有害信息，依法处置违规账号，整治问题突出的互联网企业。通信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置擅自或超许可范围发布危险化学品销

售信息的网站和 APP。(网信、通信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寄递环节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密防控寄递环节安全风险,依法查处寄递企业违规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违规寄递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公安部门参加)

(五)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部门要紧盯网络经济发展新趋势,提升执法监管水平,严肃查处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违规发布危险化学品信息,电商平台违规提供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服务等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相关部门要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推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加强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和相关人员的信用惩戒,有效提升监管效能。(网信、通信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深化多元参与社会共治。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通过传统媒体、网络传媒等多种传播媒介,采取专家授课、

开通专栏、制作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大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法规和知识普及力度，提升公众辨别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受理与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投诉举报；指导高校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引导依法依规采购、管理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效管控相关环节安全风险。（网信、教育、通信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步骤

（一）细化实施方案（即日起至5月31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网信、教育、公安、应急管理、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成立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明确辖区内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对照本实施方案，细化制定本地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同步开展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生产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审批注册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信息、平台内经营主体信息等的比对排查，建立重点违法线索台账。

（二）集中清理整治（6月1日至8月31日）。各地工作专班对照专项治理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自查清理，加强实地核查，对重点违法线索开展深入调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全链条追查。集中打击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法犯罪案件，集中整治一批问题突出的网站，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强验收考核（7月1日至8月31日）。省级工作专班将围绕摸清底数、治理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验收考核。各地工作专班根据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按照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结合各自实施方案，做好自评迎检等工作。

（四）完善制度机制（9月1日至9月30日）。各地工作专班及时梳理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情况，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按时上报专项治理行动书面总结和典型案例。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的重要举措，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细化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集中精干力量扎实开展专项治理，推动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保持“事事紧抓不放”的韧劲，强化工作督导和案件督办，压实工作责任，依法惩治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整治一批违规发布信息网站、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凝聚工作合力。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监管专业性强、环节多，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责优势，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强化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监管联动和成果共享，畅通行刑衔接，努力构建覆盖生产、销售、寄递、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全链条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多部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发挥政府、行业协会、经营主体、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善用新媒体新技术，强化舆论引导，多途径多渠道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教育警示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各相关部门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本部门专项治理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9 月为专项治理行动总结）、统计表（见附件 4）、典型案例（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分别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请于每月 24 日前，将本系统专项治理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9 月为专项治理行动总结）、统计表（见附件 4）、典型案例（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抄送省市场监管局网监处，材料电子档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联系人：张 剑，联系电话：13599979666，电子邮箱 147432546@qq.com）。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网监发〔2023〕21 号）

2. 福建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3. 专项治理重点清单
4.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公安部
应急管理总局
国家邮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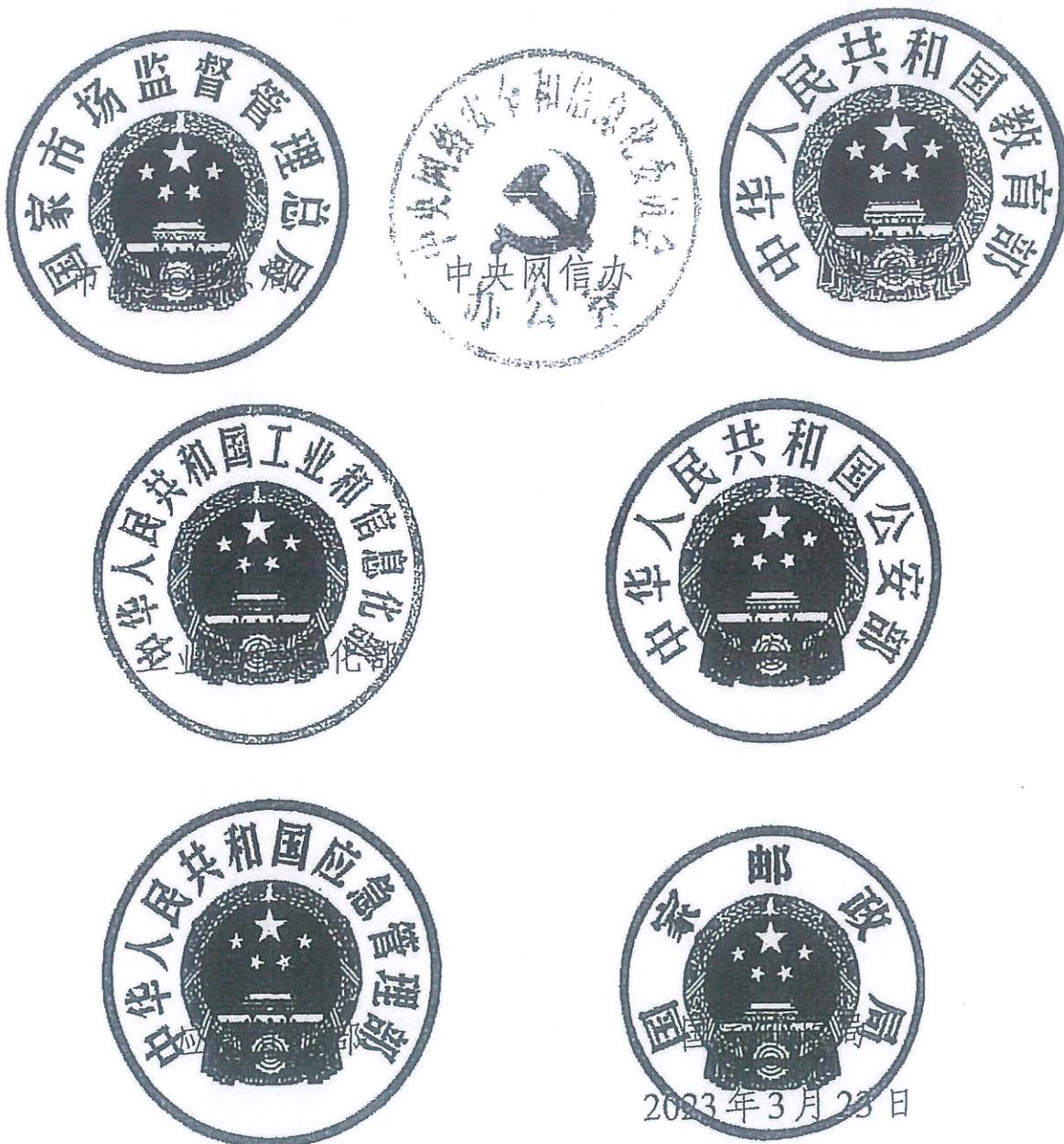
国市监网监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党委网信办、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应急管理厅(局)、邮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党委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现将《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不公开)

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打击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邮政局,从2023年4月至9月,联合开展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采取有力措施,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打击取缔违法违规发布信息和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加快健全制度规范,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监管,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加强统筹,有序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部门分工协作,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措施配合等方面同向发力。各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科学确定力度节奏,增强专项治理行动

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持续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为目标,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安全风险高的危险化学品,明确治理靶向,强化工作举措,跟踪督查督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压实责任,标本兼治。强化源头治理,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压实生产经营者、使用者、互联网平台等主体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建立长效机制,规范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营销行为。

——依法治理,保障安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全面排查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强化全链条监管,合理运用监管工具,有序推进分类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堵住安全风险漏洞。

(三)主要目标。通过为期半年的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惩治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整治一批违规发布信息网站、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切实解决危险化学品无证经营、违规信息发布等突出问题,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监管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以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引擎平台等为重点,开展行政指导,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

加大商品、广告、信息审核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控,及时清理处置违规发布的销售信息和违法广告宣传,保存有关记录,及时报告属地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网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参加)

(二)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治理。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健全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台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布和销售台账的安全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该在本单位网站网页显著位置标明单位、个人购买相关危险化学品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并落实购买资质、资格条件审核义务。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购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规营销信息。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排查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规营销信息,及时清理宣传推广、诱导非法购销危险化学品等有害信息,依法处置违规账号。依法依规处置擅自或超许可范围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网站和APP,整治问题突出的互联网企业。(网信、电信主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禁寄管理。加强对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密防控寄递环节安全风险。依法查处寄递企业违规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其他严

重后果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公安部门参加)

(五)严厉打击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违规发布危险化学品信息,电商平台违规提供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服务等行为。相关部门要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推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加强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主体和相关人员的信用惩戒。(网信、电信主管、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培训力度。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传媒等多种传播媒介,采取专家讲授、开通专栏、制作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大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法规和知识普及力度,提升公众辨别能力。指导高校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引导依法依规采购、管理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效管控相关环节安全风险。(网信、教育、电信主管、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细化实施方案(4月至5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网信、教育、电信主管、公安、应急管理、邮政管理等

部门组建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明确各地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对照本实施方案,细化制定本地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同步开展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生产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审批注册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信息、平台内经营主体信息等的比对排查,建立重点违法线索台账。

(二)集中清理整治(6月至8月)。各地工作专班对照专项治理各项重点工作,组织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自查清理,加强实地核查,对重点违法线索开展深入调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全链条追查。集中打击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法犯罪案件,集中整治一批问题突出的网站,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强考核指导(7月至8月)。各地工作专班要围绕摸清底数、治理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验收考核。各地工作专班根据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施方案,做好指导工作。

(四)完善制度机制(9月)。各地工作专班及时梳理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情况,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上报专项治理行动书面总结。在此基础上,市场监管总局起草总结报告上报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平台经济治理的重要

指示精神,深化思想认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把专项治理行动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周密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任务台账,明确专项治理行动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督办。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的分类指导、挂牌督办,督促各地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推动专项治理行动走实走深。

(四)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向全社会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应于每月底前上报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进展情况,于2023年9月底上报工作总结。

附件:1. 专项治理重点清单

2.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专项治理重点清单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别名 |
|----|--|---------|
| 1 | 氨溶液[含氨>10%] | 氨水 |
| 2 |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 双氧水 |
| 3 | 戊二醛 | 1,5-戊二醛 |
| 4 | 乙醇[无水] | 无水酒精 |
| 5 | N-(2-乙基-6-甲基苯基)-N-乙氧基甲基-氯乙酰胺 | 乙草胺 |
| 6 | 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 | 百草枯 |
| 7 | 硫磺 | 硫 |
| 8 |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 溴敌隆 |
| 9 |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 溴鼠灵 |
| 10 | 3-(α -乙酰甲基苄基)-4-羟基香豆素 | 杀鼠灵 |
| 11 | 甲醇 | 木醇;木精 |
| 12 | 氢氧化钠 | 苛性钠;烧碱 |
| |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 |
| 13 | 叠氮化钠 | 三氮化钠 |
| 14 | 氰化钾 | 山奈钾 |
| 15 | 氯 | 液氯;氯气 |
| 16 | 硫酸 | |
| 17 | 硝酸 | |
| 18 | 镁粉 | |
| 19 | 铝粉 | |
| 20 | 镁铝粉 | |
| 21 | 硝酸铵 | |
| 22 | 含有溴敌隆、溴鼠灵成分的鼠药 | |

备注:此清单根据重点舆情、网络监测及各部门前期治理工作制定。请各地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特别是要加大对本清单中物品治理力度。

附件2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 日

| 部门 | 项目 | 数量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召开行政指导会(次) | |
| | 监测电商平台(网站)(个次) | |
| | 督促电商平台删除(下架、屏蔽)违法商品信息(条) | |
|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家) | |
|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家) | |
|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网信部门 | 监测网站、APP等(个次) | |
| | 清理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营销信息(条) | |
| | 处置违法违规账号(个) | |
|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教育部门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 检查高校(个次) | |
| |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 |

| 部门 | 项目 | 数量 |
|----------------|---------------------|----|
| 电信 主管 部门 | 处置违法违规网站、APP等(家) | |
|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公安 部门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应急 管理 部门 |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个次) | |
|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邮政 管理 部门 |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 |
| | 检查寄递企业(个次) | |
| | 查获违法违规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起) | |
| | 查获违法违规危险化学品(批次) | |
|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2

福建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 组 长：**黄培惠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王文生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杨晓冬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王 飏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胡 楠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 邱美辉 省应急厅总工程师
- 白学任 省通信管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局长
- 罗树波 省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万双余 省市场监管局网监处二级调研员
- 刘相骏 省委网信办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林正泳 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处长
- 康仲生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副总队长
- 周 胜 省应急厅危化处三级调研员
- 陈庸程 省通信管理局网络安全管理处处长
- 章龙华 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处长

附件 3

专项治理重点清单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别名 |
|----|---|----------|
| 1 | 氨溶液[含氨>10%] | 氨水 |
| 2 |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 双氧水 |
| 3 | 戊二醛 | 1, 5-戊二醛 |
| 4 | 乙醇[无水] | 无水酒精 |
| 5 | N-(2-乙基-6-甲基苯基)-N-乙氧基甲基-氯乙酰胺 | 乙草胺 |
| 6 | 1, 1'-二甲基-4, 4'联吡啶阳离子 | 百草枯 |
| 7 | 硫磺 | 硫 |
| 8 |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 溴敌隆 |
| 9 | 3-[3-(4'-溴联苯-4-基)-1, 2, 3, 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 溴鼠灵 |
| 10 | 3-(α -乙酰甲基苄基)-4-羟基香豆素 | 杀鼠灵 |
| 11 | 甲醇 | 木醇; 木精 |
| 12 | 氢氧化钠 | 苛性钠; 烧碱 |
| |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 |
| 13 | 叠氮化钠 | 三氮化钠 |
| 14 | 氰化钾 | 山奈钾 |
| 15 | 氯 | 液氯; 氯气 |
| 16 | 硫酸 | |
| 17 | 硝酸 | |
| 18 | 镁粉 | |
| 19 | 铝粉 | |
| 20 | 镁铝粉 | |
| 21 | 硝酸铵 | |
| 22 | 含有溴敌隆、溴鼠灵成分的鼠药 | |

备注：此清单根据重点舆情、网络监测及各部门前期治理工作制定。请各地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特别是要加大对本清单中物品治理力度。

附件 4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 日

| 部门 | 项目 | 数量 |
|----------------|--------------------------|----|
| 市场监管 部门 | 召开行政指导会(次) | |
| | 监测电商平台(网站)(个次) | |
| | 督促电商平台删除(下架、屏蔽)违法商品信息(条) | |
|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家) | |
|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家) | |
|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网信 部门 | 监测网站、APP等(个次) | |
| | 清理互联网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营销信息(条) | |
| | 处置违法违规账号(个) | |
|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 教育 部门 | 检查高校(个次) |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 |

| 部门 | 项目 | 数量 |
|----------------|---------------------|----|
| 通信 管理 部门 | 处置违法违规网站、APP等(家) | |
|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公安 部门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应急 管理 部门 |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个次) | |
|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邮政 管理 部门 |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 |
| | 检查寄递企业(个次) | |
| | 查获违法违规寄递危险化学品行为(起) | |
| | 查获违法违规危险化学品(批次) | |
| | 立案数(件) | |
| | 已处罚案件(件,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 |
|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 | 发布科普文章/视频(篇/条) | |
| 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次) | | |

